

姓名	班 級	座號	申請項目 打v			申請日期 年 月 日		家長簽章
			國 高 __年__班	休學	轉學	放棄	(休轉學原因)	
學號								
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:					休轉學起訖日期	起	年 月 日
電話	導師簽核						訖	年 月 日
單位	辦理項目				承辦人簽辦		主任簽核	
教 務 處	註冊組	學費補助退回						
	設備組	結算退補書款						
	實研組	確認資優生身分、一人一藝文						
學 (宿 務 舍 處)	體衛組	歸還運動器材						
	生輔組	住校生歸還宿舍用物/製作相關表件						
	生教組	製作相關表件						
總 務 處	出納組	結清各項費用:如書款、註冊費等(退費或補繳)						
	庶務組	團膳/校車 結算						
輔導室	1. 歸還借書 2. 領取國中生涯發展紀錄手冊							
圖書館	1.歸還借書							
校長批示								
附 註	1. 休學原因須確實，必要時應檢附證件，休學期滿前，應事先向教務處聯繫，以便通知有關復學事宜。 2. 申請轉學應繳交二吋半身照片二張，轉學原因可填例如：「家庭遷移」「家長調職」「改變環境」「經濟困難」等。轉學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返校重讀。 3. 所有申請必須辦妥離校手續方得領取休、轉學證明書後離校。							